

# 《巴塞尔协议》

## 对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

◎ 江 曙 霞

国际性的银行监督管理契约——巴塞尔协议的实施，使得银行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性比率取代了资产规模，成为衡量银行实力和基本信誉的重大尺度。这一转变，对传统的银行经营管理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对此，本文谈几点看法。

### 一、巴塞尔协议使银行的管理模式由资产负债管理走向风险资产管理

现代的商业银行管理，一直得益于资产负债管理理论。资产负债管理理论，它强调银行资产负债表

两边的“对称原则”，力图形成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均衡协调。所谓“对称原则”，是指资产和负债科目之间的期限和利率的对称。因此，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利率敏感性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

利率敏感性管理，是以浮动利率资产和负债为管理对象，利用资金缺口，调整市场利率变化和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关系。所谓的资金缺口，是用来衡量一家银行净利息收益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的。资金缺口有三种情况：

A 零缺口

B 正缺口

C 负缺口

浮动利率 资 产	浮动利率 负 债
固定利率 资 产	固定利率 负 债

浮动利率 资 产	浮动利率 负 债
固定利率 资 产	固定利率 负 债

浮动利率 资 产	浮动利率 负 债
固定利率 资 产	固定利率 负 债

衡量缺口情况，可用利率敏感程度  $K$  表示 ( $K = \text{浮动利率资产} - \text{浮动利率负债}$ )。零缺口 ( $K = 0$ ) 时，可以基本消除变动不定的市场利率对利息净收益的影响；正缺口 ( $K > 0$ ) 时，利息净收益和市场利率作同向变化；负缺口 ( $K < 0$ ) 时，利息净收益和市场利率作反向变动。当预测利率将会上升时，可增加敏感性资产（浮动利率资产），减少敏感性负债（浮动利率负债）；如预测利率将要下降时，则增加敏感性负债，减少敏感性资产，以获取更多的盈利。

资金流动性管理，则主要是提供一种自我清偿机制，以满足流动性的要求。这种主要靠合理的期限匹配形成的自我清偿机制，强调负债和资产在期限

上应互相匹配，即根据各类负债的周转速度与法定准备要求，使其在规模上和结构上与具有相应流动性与盈利性的资产相一致，以令到期需清偿的负债都能顺利地由到期的资产所满足，力求作到自动清偿，从而花费最低的成本满足流动性要求。

显然，这两种管理办法的前提是假定银行本金没有风险，从而以资金的流动性为操作基础，以盈利性为出发点和归宿地。事实上，银行的管理层需要防备各种不同的风险。对大多数银行来说，其中最主要的是信用风险，即对方不能还款的风险。因而，巴塞尔协议设计出以资本充足性管理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模式，以此来约束银行放款和投资的本金风险。

巴塞尔协议的实施,促使银行注意保持适度的资本,加强对风险资产的管理,自觉地控制风险资产占总资产的合理比例,适时地调整资产组合中不同风险权重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向低风险资产倾斜;同时切实加强对外业务风险的控制。

## 二、巴塞尔协议使银行管理的对象由资产负债表内拓宽到表外

传统的银行管理对象仅局限于资产负债表中的项目,巴塞尔协议的实施使银行管理对象第一次由资产负债表内拓宽到资产负债表外。

银行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提供的各类担保业务、贷款与投资承诺业务、外汇买卖与投资业务、中介服务与劳务业务四大类。银行表外业务是作为金融市场激烈竞争、金融企业逃避金融管制的金融创新产品,在最近30年里迅速发展起来的。表外业务的出现,一方面,提高了商业银行的业务竞争能力,为客户提供了较大的便利;另一方面,表外业务使银行经营活动的透明度下降,依靠资产负债表已经不能为财务监督提供准确的数据,不仅客户和股东难以了解银行的全部业务范围和评价其经营成果,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也大大增加了难度。事实上,不少银行正是利用表外业务来逃避中央银行的资本管制的。无资本要求,刺激着表外业务的无限制扩张,加大了银行经营的风险。

巴塞尔协议正视表外业务(除第4类中间业务以外)所可能带来的风险,运用信用换算系数对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业务项目和交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把表外业务也纳入管理,堵塞风险资产业务表外膨胀的漏洞。

## 三、巴塞尔协议使银行财务杠杆的运用受到实际的约束

巴塞尔协议以衡量资本充足性的风险加权比率取代负债比率(the Gearing Ratio,指银行资本和非资本负债的比率,但其内涵在不同国家有所不同:在美国主要指银行资本和银行负债总量的比率,在英国和日本等国则指银行资本和存款负债的比率)等简单的比率,同时规定资本成份中长期附属债务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50%,实际上现实地约束了银行财务杠杆的运用。

众所周知,银行以借入债务扩充自有资本,从而能以比运用自有资本更低的成本去推动资产业务,增加每股收益。这就是财务杠杆效应。由于以债务代替自有资本的“省税”(Tax Shield)部分,增加了

银行的价值,使得杠杆银行的每股收益可能超过非杠杆银行。现举一例加以说明:

A、B两家银行分别为非杠杆银行和杠杆银行,其资本结构如表1(每股100元)。

表 1

	A	B
债务比率	0%	50%
股东权益比率	100%	50%
股 数	10000	5000
总 资 本	1000000 (全股本)	1000000 (50000为长期债务)

假设A、B两家银行的营业利润均为100000元,即为总资本的10%,长期债务利率为8%,税率为50%,结果两家银行每股收益(即净利润/股数)是不一样的,见表2。

表 2

	A	B
营业利润	100000	100000
利息支出	0	40000
税前利润	100000	60000
税收支出	50000	30000
净 利 润	50000	30000
每股收益	5	6

如此,在不存在破产成本的情况下,银行所利用的债务数量越大,可能得到的“省税”越多,银行的价值也就越高。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破产成本是客观存在着的,因此对债务的过度依赖可能使银行破产成本抵销甚至超过“省税”效应,从而引起银行资本成本上升而使银行价值下降。但是,存款保险机制事实上发挥着吸纳银行破产成本的作用,从而使银行有恃无恐,可以置公司财务理论的约束于不顾,具有盲目利用债务抵充自有资本以增加每股收益的冲动。巴塞尔协议提出的资本充足比率和资本成份结构要求,恰恰可以使银行财务杠杆的运用受到实际的约束。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责任编辑:郑 垣)